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被告 陳貞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5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2萬元，約定自111年6月27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3月2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38萬6841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72%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於112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21萬元，約定自112年1月12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2月2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6萬3714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4

01 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72%計算之利息。爰依
0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50萬5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04 予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伊願意給付，對原告之請求為認
06 諾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9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10 又被告在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
11 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
12 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又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
13 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
14 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45
15 年台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二) 經查，本院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被告當庭表示
17 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15頁），依前
18 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毋庸再為調查證據，即應本於被告之
19 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
22 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本
24 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准駁之裁判。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7 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張隆成

0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38萬6841元	15.72%	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6萬3714元	11.72%	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